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康國人字第11500002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保員甄選（分5次招考）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保員甄選（分5次招考）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如下：

代理教保員：正取：黃素琴。備取：從缺。

- 二、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次日(遇假日順延)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校長 蔣淑芳